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079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受監護宣告

之 人 乙○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許可監護人行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可聲請人代理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以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向金融機構辦理擔保貸款之抵押權設定。

前開第一項所得款項應存入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○設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號0000000000000000號之帳戶內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○之財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甲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○之子，乙○○○經本院以113年度監宣字第195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。乙○○○目前於高雄市私立日新老人長期照顧中心（下稱日新長照中心）安養療護，每月需支付安養費用約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6,000元，乙○○○之存款已不足支付安養費用，惟乙○○○尚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，聲請人為籌措乙○○○日後生活照顧費用，基於乙○○○之利益，爰依民法第1113條、第1101條規定，聲請許可代理乙○○○就系爭不動產向金融機構辦理擔保貸款等語。

二、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；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

動產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，民法第1101條第1項、第2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民法第1113條規定，於成年人之監護準用之。因此，監護人為許可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不動產之聲請，應以該處分對受監護宣告人有利益為前提，倘併為預告處分之方式者，尚須監護人已盡善良管理人之責，使該處分之結果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之利益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系爭不動產登記謄本、日新長照中心繳費證明書、本院113年度監宣字第195號民事裁定、確定證明書、准予備查通知書、乙○○○之高雄市美濃區農會帳戶存摺封面暨其內頁影本、高雄市美濃區農會貸款利息試算表等件（見本院卷第9至23、57至63、75、77頁）為證。又聲請人已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劉惠珍開具乙○○○之財產清冊陳報本院，並經本院准予備查在案，業據本院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監宣字第195號事件案卷核閱無訛。是聲請人自得聲請本院准許處分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○所有之系爭不動產。

(二)本院審酌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○之高雄市美濃區農會帳戶存款餘額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剩餘2,555元，而經本院職權函查關於乙○○○於日新長照中心安養費用，乙○○○確實已有2個月安養費用尚未繳交，有日新長照中心113年12月2日財日新照字第113042號函暨檢附之養護費費用清單（見本院卷第47至53頁）在卷可佐，堪認乙○○○確無足夠存款得以負擔後續長期之安養費用。考量聲請人擬以系爭不動產作為擔保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，所得款項用以支付照護乙○○○未來所需，應能使乙○○○持續接受穩定、適切之照顧，並減輕家屬之負擔，對乙○○○應屬有利。從而，本件聲請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末按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執行監護職務。又監護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，因故意或過失，致生損害於受監護宣告之人者，應負賠償之責。且法院於必要時，得命監護人提

出監護事務之報告、財產清冊或結算書，檢查監護事務或受監護人之財產狀況。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100條、第1109條第1項、第1103條第2項規定均有明定。則本件聲請人即監護人就處分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○系爭不動產所得款項自應妥適管理，將之存入乙○○○設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號0000000000000000號之帳戶，並使用於乙○○○未來生活及照護所需費用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、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家事第三庭 法 官 鄭美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書記官 姚佳華

附表：

編號	種類	財產項目	權利範圍
1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000地號	全部
2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000地號	全部